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
號18樓

承辦人：莊美欣

電話：(02)89689766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140143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」第6條之2修正草案一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4年7月17日中託業字第1140001388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本會檢查局、證券期貨局、銀行

